**103年1月1日起各期退撫給與發放注意事項**

1. **年撫卹金**
2. **成年**
3. 某甲為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103年7月20日年滿20歲（未在學），則當年度之年撫卹金僅得發給55.11%。
4. 比例計算方式：(6+19/31)/12=0.5511(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4位)
5. 請人事人員於發放該年度年撫卹金時，先行確認該遺族成年日期並計算其得支領年撫卹金之比例，以避免溢發之情事發生。
6. **死亡**
7. 某乙為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103年9月25日亡故，當年度之年撫卹金僅得發給73.62%。
8. 比例計算方式：(8+25/30)/12=0.7362(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4位)
9. 如遺族於發放年撫卹金之日(7/16)後亡故者，則人事人員應先行計算該年度得發放之年撫卹金，並主動追繳溢領部分之年撫卹金。
10. **月撫慰金**
11. **成年**
12. 某丙為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於103年7月20日年滿20歲，則103年第2期之月撫慰金僅得發給26.89%。
13. 比例計算方式：(1+19/31)/6=0.2689(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4位)
14. 請人事人員於發放當期月撫慰金時，先行確認該遺族成年日期並計算其得支領月撫慰金之比例，以避免溢發之情事發生。
15. **死亡**
16. 某丁為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於103年9月25日亡故，則103年第2期之月撫慰金僅得發給47.23%。
17. 比例計算方式：(2+25/30)/6=0.4723(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4位)
18. 如遺族於發放第2期月撫慰金之日(7/16)後亡故者，則人事人員應先行計算當期得發放之月撫慰金，並主動追繳溢領部分之月撫慰金。
19. **月退休金**
20. **再任**
21. 某戊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3年4月29日再任公職，則103年第1期月退休金僅得發給65.56%。
22. 比例計算方式：(3+28/30)/6=0.6556(無條件進位，取到小數第4位)
23. 如退休人員於發放第1期月退休金之日(1/16)後再任公職者，則人事人員應先行計算當期得發放之月退休金，並主動追繳溢領部分之月撫慰金。
24. **死亡**
25. 某己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3年6月28日亡故，則103年第1期月退休金得全額發放，無須追回；應自103年第2期停止發放期月退休金。
26. 如退休人員係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